**上海依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644号

原告：上海依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姜玮。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传禄，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陈信孝，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负责人：褚翔，该公司总经理。

上列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嘉生，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上列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昕，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山东三合源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XXX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涌，江苏鼎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依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公司上海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5日立案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本院依法追加山东三合源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传禄、二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嘉生、夏昕以及第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涌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二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美金3,455元，折合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3,730.67元以2016年11月17日的汇率1：6.86计算。2、二被告支付原告翻译费305元。

事实和理由：原告委托天地公司运送定位销、汽车自动焊接替代件等商品，运送目的地为西班牙P．Ind.ReyJuanCarlosIAvda.DelaFola,XXXXXXX-AlmussafesVALENCIA，收货联系人为LuisG．Munoz.托运单签订后，原告支付托运费457元。托运单号为GDXXXXXXXXXWW，托运方式为航空快递。2016年10月21日，被告申报海关出口货物，载明发货人为原告，商品名称为陶瓷焊接定位销、汽车自动焊接领域高温耐磨耐腐蚀传统合金替代件，总价美金3,455元。通过被告公司网站对运单的追踪记录可以看出：2016年10月20日货物已经交至取件司机，收件司机已取得货物，送达始发站，开始预清关，货物到达始发分公司。同年10月22日，航班确认延误起飞。同年10月24日，收件人要求派送前通知。次日，货物清关，到达目的站分拣，准备派送。同年10月26日，目的站分拣，准备派送，在派送途中发现货物遗失。原告认为，双方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都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合同的，都应按照严格责任承担违约损失。被告作为国际货物专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有专业的管理和控制，对全程运输的货物安全负责。原告交寄的货物在派失过程中丢失，属于被告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涉案货物运输的委托人是第三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确实丢失，第三人也与被告就原告的责任限制达成了赔偿协议。被告依法享受责任限制，愿意依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三人陈述，原告与第三人没有法律关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原告提交的运单翻译件的关联性争议被告认为形式上不符合要求，且无法反应是运单，没有翻译运单号，无法对应。本院以为，该翻译件系诉讼中形成，内容与运单相对应，反映运单的内容，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作为本案证据本院予以采纳。

2、原告提交的翻译费发票的关联性争议。本院以为，原告提出了要求被告承担翻译费的诉讼请求，翻译费发票反映了该请求权依据的基础事实，与本案争点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3、原告提交的三合源香港有限公司信息打印件的真实性、关联性争议。本院以为，该证据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不能作为证据予以采纳。

4、被告提交的运单打印件及翻译件的真实性争议。本院以为，该运单与原告提供的运单内容不一致，因该份运单系被告自行制作，原告对该份运单内容不予认可。故本院对其真实性及对应的翻译件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

5、被告提交的运输合同的发票、发票清单、发票明细的关联性争议、本院以为，该组证据不能直接反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况且，原告在庭审中陈述与第三人没有法律关系。因此，该组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6、被告提交的第三人的付款凭证打印件的真实性争议。本院以为，该证据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

7、被告提交的索赔确认书的真实性争议。本院以为，该证据无论真实与否，与本案原告、被告之间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8、被告提交的空白运单及背面条款、背面条款打印版的关联性争议。本院以为，该运单单号虽然与原告提供的运单单号不一致，但背面条款内容一致，只是被告为清晰说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契约内容。但仅从作为本案证据来说，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9、第三人提交的冯锋用户信息的真实性争议。本院以为，仅凭第三人自己填写的信息，无法核实案外人系第三人的客户，本院对此不予确认。

10、第三人提交的托运货物资料、交货清单的真实性争议。本院以为，该组证据涉及案外人，但依据第三人举证，案外人的某某在本案中无法得到证实。仅单独就该组证据，本院无法确认其真实性。故作为本案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原告通过被告向其西班牙客户快件寄送陶瓷焊接定位销、汽车自动焊接领域高温耐磨耐腐蚀传统合金替代件等62件，总量为1千克。在上述快件寄送过程中，快件在境外灭失。

二被告运单背面的“TNT运输及其他服务条款”载明：1、定义“我方”、“我们”、“我们的”与TNT”，意指TNTExpressWorldwideN.V.、它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TNT与TNT的员工、代理与独立承包商。……13.我方责任。13.1在遵守以下第14条的条件下，我方对应承担的由于运输引起的就贵方全部或部分运输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限制如下：13.1.1如果对贵方的运输货物的运输全部或部分通过空运进行，而且目的地或转运地与货物始发地非同一个国家，则应适用强制适用的《1929年华沙条约》及《1955年海牙议定书》或《1975年蒙特利尔4号议定书》或《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对其进行的修改。这些国际条约管辖我方的运输并将我方对运输货物的丢失、损害或延误的责任限于每公斤19特别提款权。13.1.4如果第13.1.1至第13.1.3条款均不适用，且我方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疏忽大意、故意行为或未履行职责，对贵方就我方履行的运输服务应承担相关责任，则我方就运输货物丢失、损害、错误交付、没有交付对贵方的责任始终仅限于运输时运输货物的市场价值或维修运输货物，或受影响部分所产生的成本，以其中较低金额为准。在任何情况下，赔偿上限不得超过每公斤17欧元且每票运输货物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0欧元。如果货物运输延误，而且贵方能向我方证明受到损失，则我方的责任限于返还贵方就该被延误的运输货物或其部分向我方所支付的运输费。13.2在遵守以下第14条的条件下，如果我方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疏忽大意、故意行为或未履行职责，对贵方就其他服务应承担相关责任，则我方就一起或同一次损害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对贵方的责任始终以10,000欧元为限；或在运输货物丢失或损害的情形下，以运输货物的市场价值或维修运输货物或其受影响部分所产生的成本中较低金额为准。在任何情况下，赔偿上限不得超过每公斤3.40欧元且每一起或一系列相关的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0欧元。……17.高额责任。17.1贵方可通过支付相应的费用，在运单上声明运输货物非文件类物品的价值该声明价值超过第13条所设定限额而不高于每票25,000欧元“高额责任”。声明必须通过填写运单上的相应栏目并支付相应费用来作出。对证实发生的运输货物的毁损、灭失之赔偿的主张可在前述声明价值总金额的范围内提出。本高额责任并不适用于贵重宝石、贵重金属、笔记本电脑、等离子和液晶屏幕、珠宝、货币、玻璃、瓷器、艺术品、古董、文件17.2款所述的重置成本除外，或任何胶卷、磁带、磁盘、记忆卡或任何此类其他数据或影像承载物品。如果您确实希望运输此类物品，我方建议贵方安排保险事宜。……22．适用法律和争议管辖权。除非任何适用的公约另有规定，由本合同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接受承运贵方运输货物或提供其他服务的TNT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国的法律与法院管辖。

三申报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XXXXXXXXXXXXXXXXXX记载了申报单位为天地公司上海公司、发货人为原告、生产销售单位为原告、出口口岸为上海快件、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贸易国为西班牙、运抵国为西班牙、境内货源地为青浦、提运单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合同协议号为XXXXXXX，商品名称为陶瓷焊接定位销、汽车自动焊接领域高温耐磨耐腐蚀传统合金替代件等静压成62件、1千克、总价美金3,455元。

四原告自认支付运费457元。原告未在被告运单的服务一栏选择高额责任。

本院认为，依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原告与被告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二、被告的违约责任是否享受责任限制。

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本院需要提醒各当事人的是，无论货物怎样交接，现原告持有记载有灭失快件的被告运单，即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如同持有未写明出借人借条之人即有权作为出借款项的主体向借款人主体主张权利一样。况且，灭失快件的对应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亦记载了申报单位为被告天地公司上海公司、发货人为原告。因此，原告是本案涉案货物的托运人。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至于被告所称涉案物件由第三人交寄，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况且第三人否认与原告之间存在法律关系。因此，对被告相应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就法律的原则而言，公民和法人在实施民事行为时，应遵循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被告在收取托运的物件后，未能按约完成运输并造成物件的遗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的范围和程度亦应根据案件的事实，并符合法律的规定。在不能举证物件的灭失是由于被告的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情况下，赔偿不应超过承运人对运输物件价值的价值预期。就运输常识而言，一般的运输方式中，承运人、托运人均会为减轻运输途中的风险而设立托运人声明保价并支付保价费或签约保险由承运人代办的业务事项；托运人未声明保价或签约保险的，应视为对自己财产权利的放任和处分，一旦发生托运人的财产在运输途中受损的情况，托运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在运单正面提示了“高额责任□请参照背面条款第17条”，然原告并没选择“高额责任”。现原告无视自己未选择高额责任的事实，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赔偿遗失物件的价值，无论从事实和法律的角度，还是从运输的常识和情理的角度，均缺乏依据。被告就承运物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后的赔偿责任，在运单的条款中已制定了不同的标准供原告选择，该条款体现了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本案中，原告未就运单载明的承运人高额责任在运单上填写相应栏目并支付相应费用，或者进行保险，其无权就超出约定的被告责任之外向被告主张。至于被告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蒙特利尔公约》相关条款，经审查，被告虽然并不是上述法律及公约所指向的适格主体即国际航空运输的承运人。但是，对照原告与被告之间货物运输的情形，彼此纠纷选择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等条款内容，法律、法规并不予以禁止。本院注意到，该条款内容还记载：“这些国际条约管辖我方的运输并将我方对运输货物的丢失、损害或延误的责任限于每公斤19特别提款权”。因此，被告的违约责任存在责任限制。由此，双方的纠纷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处理。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公示的特别提款权数据，2017年1月5日原告起诉主张权利日的特别提款权SDR1=US$1.344930。鉴于原告寄送快件记载为1千克，以运单背面记载的19特别提款权为限为美金25.55元。

综上，原告的请求权是基于合同违约的事实，而不是基于侵权。因此，本院按照运单所记载的条款判定双方的责任。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故运单翻译件是原告举证之必需，相应费用支出双方并无约定，本院难以支持原告该项诉讼请求。又，法律规定了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所以，天地公司上海公司依法不应在本案中承担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依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物件损失美金25.55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依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63元，由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上海依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杨亦兵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书记员 张静



**在线查看此案例**